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9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07日
聲請人	余惠英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7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24條及第171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，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3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受理與否，則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3 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1年1月14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09年11月26日作成，其上訴三審之系爭裁定亦於110年5月13日駁回而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復查確定終局判決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駁回聲請人主張國家賠償之請求，而非以系爭規定為裁判基礎，故系爭規定自不得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

